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有關(1)建議遷冊；及
(2)建議採納新章程之更新公告
及
註冊辦事處變動

茲提述(i)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投票結果公告(統稱「先前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遷冊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的遷冊證明書。遷冊及採納新章程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遷冊並不構成成立新的法律實體，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持續性。在遷冊生效後，本公司將被視為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會認為，遷冊是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地位的戰略舉措，此舉或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隨著本公司將註冊地遷往香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定，向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的發展發表進一步公告。

註冊辦事處變動

隨著本公司將註冊地遷往香港，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哈索庫先生、李煦博士及魏錸博士。